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投资和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和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赵鹏，男，52岁，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3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赵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17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副总裁，并于2019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先生

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大学学历；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3年7月获委任本公司总裁至今，并于2023年7月起获委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集团〔2025〕12号

签发人：丁向群

关于报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和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有关要求，我公司确定境外投资和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由总裁赵鹏担任。

赵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培训学习。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和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联系人：姜人众 联系电话：69008318)

抄送：集团领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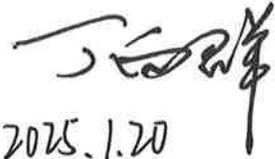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鹏，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和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赵鹏

2025年 1 月 20 日